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杨罡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112,62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1.39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郭来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36,18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726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陆方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田春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君仪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逸卓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茂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马宏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张磊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田春来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测绘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市勘察院，历任测量公司主任工程师、副经理、经理、副院长等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市地籍管理中心，任副主任职务；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天津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任书记、主任职务；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易景环境，任中心负责人职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治理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许茂芝先生、马宏继先生、张磊女士审核，本次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